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佳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安飞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7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/）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飞蜂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20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